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即通过向本项目周围地区的公众介绍项目的类型、建设规模、主要工程内容、同项目有关的环境问题及解决办法，使公众充分地了解项目潜在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工艺操作的清洁性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项目社会可接受性，从而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因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必须进行公众参与调查。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建设项目所涉及和影响的团体和个人能了解建设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治理措施等情况，使了解项目建设所带来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对主要污染源采取的防治对策和建设项目带来的环境影响，并能就此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这样可以增强项目建设的透明度，有针对性的加强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环保措施，缓解和消除公众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心，维护公众利益，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公众对项目所带来的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意见，为建设单位、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为企业和当地公众架起一座相互沟通、理解和信任的桥梁，因此通过公众参与调查解决公众关注的焦点问题，可使项目的规划更趋完善、合理，从而更有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效益和长远效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确定拟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环评爱好者进行了网络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山东工人报、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等方式进行了公示，提供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众意见表网络下载链接和现场查阅方式。

两次公示方式、公示时间完全符合办法要求，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委托合同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二）主要工作内容；（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第一次公示具体内容见附件 1。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选择了环评爱好者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规定，第一次公示需“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公示所选择的环评爱好者网站，符合要求。

公示载体：环评爱好者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时间：2020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网址：

<http://www.eiafans.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319938&highlight=%C9%BD%B6%AB%D4%AA%CC%A9%BB%AF%B9%A4>

公示截图如下：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附上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并未有群众填写后邮寄或发送至公示文本中提供的地址或信箱，第一次公示未能收集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

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公示的公示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全本现场查阅方式；（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六）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载体：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公示信息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11204JSwA>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网站公示证明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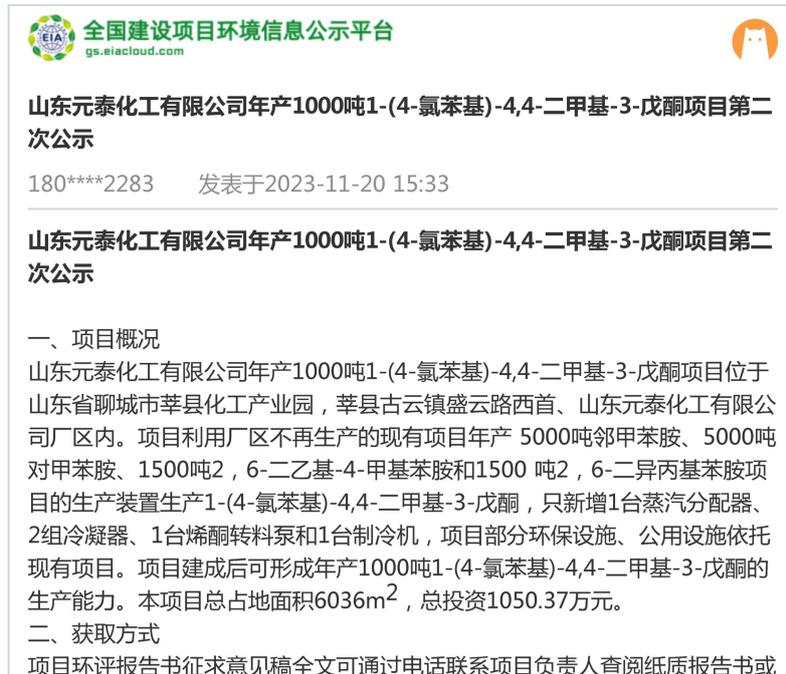
公示证明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11月20日-2023年12月04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3.2.2 报纸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部分选择了山东工人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示需“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张贴

本项目在莘县古云镇，所以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了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的敏感点同智营村、温庄村、文明寨、闫庄村、徐庄以及涉河南省濮阳市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村庄（格针元村、陈庄村、皇姑庙、张扬陈村、杨庄村、建林村、刘庄村、丁家、韩家村、赵家村、马家村、山柳寨村、李家村、张楼、李张武村、二郎庙村、小冯村、大冯村、李园、王村、小梁村、大街村、小集村、段村、里固村、卫城村、文王庄、陈窑村）公告栏进行张贴公示，公示期限和网络公示保持一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选择的各敏感点的公告栏便于附近居民了解项目信息，涵盖范围合理；所选择公告栏内公示便于群众知悉，符合要求。具体照片如下：



同智营村



温庄村





闫庄村

涉及到的河南省境内的公众参与照片如下：



陈窑村









格针元村



皇姑庙村



建林村



李张武村(李家村、张楼村、李张武村)



里固村



刘庄村







卫城村



文王庄村





3.2.4 其他

本次公示未采用上述以外方式。

公示载体（方式）、内容和时间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内容报告书全本的查阅分为网络链接下载、环评编制单位现场文本两种方式。公示期间无人联系或现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公示未收到公众咨询和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并未出现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所以本项目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决定合理，符合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意见表,说明该项目能够得到公众认可;项目建设单位充分尊重公众观点,拟加强环境管理,加大环保投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污措施,在生产运行过程中抓好环保工作,将本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做到项目运行与污染治理统筹兼顾。

6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阶段回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应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在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01 月 10 日

8 附件

附件 1: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对拟建项目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拟建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

项目概要：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位于山东省莘县古云镇、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位于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院内。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细化工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年产 10000 吨邻甲苯胺项目(1#项目)和年产 5000 吨邻甲苯胺、5000 吨对甲苯胺、1500 吨 2, 6-二乙基-4-甲基苯胺和 1500 吨 2, 6-二异丙基苯胺项目(2#项目)。1#项目已于 2010 年 8 月通过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聊环验【2010】18 号)，目前正在正常生产中。2#项目的年产 5000 吨邻甲苯胺、5000 吨对甲苯胺已经进入试生产阶段，但尚未进行环保验收，1500 吨 2, 6-二乙基-4-甲基苯胺和 1500 吨 2, 6-二异丙基苯胺由于市场原因不再进行生产。

本项目利用 1500 吨 2, 6-二乙基-4-甲基苯胺和 1500 吨 2, 6-二异丙基苯胺产品的车间和部分设备，对其进行改造，新增合成釜、溶解釜、加成釜、离心机、烘干机等生产辅助设备共 35 台(套)，利用对氯苯甲醛、频那酮、甲醇、氢气、氢氧化钠催化剂等原辅材料进行-(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的生产和加工，预计年加工-(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 1000 吨。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50.37 万元，全部由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自筹。

2、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评价总则(包括确定项目的评价工作等级、评价标准、环境保护目标等)、现有项目工程情况及污染源分析、建设项目工程情况及污染源分析、建设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现状描述、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评述及技术经济论证、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环境监测制度及环境管理的建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 252429)

联 系 人：平玉军

电 话：13939353869

四、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东路环保科技园(邮编：252000)

联 系 人：郑秀荣

电 话：0635-8900386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对本项目的建设有何意见和要求；
- 2、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有何建议或要求；
- 3、对本项目所关注和担心的环境问题；
- 4、对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有何要求。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下载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或打电话、发传真、发短信、发电子邮件提出个人、部门、单位的建议。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请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的联系人。

下载填写后的公共意见表可寄送至山东省莘县古云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庄村北）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平经理收；或将填写好的电子版发送至
hnythgpyj@126.com。

特此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上述方式，在本次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联系我们！

附件 2(网上公示及村庄张贴公示):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化工产业园，莘县古云镇盛云路西首、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利用厂区不再生产的现有项目年产 5000 吨邻甲苯胺、5000 吨对甲苯胺、1500 吨 2, 6-二乙基-4-甲基苯胺和 1500 吨 2, 6-二异丙基苯胺项目的生产装置生产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只新增 1 台蒸汽分配器、2 组冷凝器、1 台烯酮转料泵和 1 台制冷机，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公用设施依托现有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036m²，总投资 1050.37 万元。

二、获取方式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查阅纸质报告书或从网盘下载。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1zVtcZ6C Cvby1tmTZNMlg>（提取码：7v1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拟建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 5.0km 范围内。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人

平玉军 13939353869，E-mail: hnythgpyj@126.com。

附件 3(报纸公示):

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第二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山东元泰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 1-(4-氯苯基)-4,4-二甲基-3-戊酮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莘县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项目的生产装置进行生产，只新增 1 台蒸汽分配器、2 组冷凝器、1 台烯酮转料泵和 1 台制冷机，项目部分环保设施、公用设施依托现有项目。

二、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查阅纸质报告书或从网盘下载。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1zVtcZ6CCvby1tmTZNMLg>（提取码：7v17）。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半径 5.0km 范围内。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六、建设单位联系人：平玉军 13939353869，E-mail：hnythgpyj@126.com。